

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 (Wang Ming),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招标人：郑州航发置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4】1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航发置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招标编号：

2.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树杞路交叉口东北角。

2.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28124.97m²，约42.1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3412.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07.30m²，地下建筑面积20605.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配套商业等。其中：地面停车场面积14000.00m²，机动车停车位500个(其中大车停车位40个)，120kW快充充电桩数量约320个；地下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20605.20m²，其中地下普通车库14200.00m²，可停放机动车780辆，人防面积6405.20m²；停车辅助设施及管理用房建筑面积8741.50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4065.80m²。

2.5招标范围

2.5.1.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幕墙、公区装修、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充电桩及停车场场区、标识标牌及标线等专项设计）等，以及施工配合和手续办理配合等工作。

2.5.2. 工程设计服务：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评审会及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技术审核及盖章、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技术交底、施工图图纸会审、各阶段施工现场的设计巡场和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配合完成后续施工样板及材料的选型认样；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完成各设计阶段需要的汇报、对接工作。

2.6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2.7设计周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5日内勘察进场，45日内完成地勘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要求（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需为该项目负责人）：

（1）勘察负责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2）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以上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拒绝其参

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信誉均需满足（1）、（2）要求。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除外，提供承诺书）。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仅接受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且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投标方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次设计工作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专业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不同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并满足工程项目对相关资质等级的要求；

（3）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考虑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9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发置地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371-68680087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北侧郑州兴港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2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娄先生

联系电话：176381387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256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8619962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航发置地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371-68680087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东侧洹美路北侧郑州兴港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2号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76381387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28124.97m²，约42.1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3412.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07.30m²，地下建筑面积20605.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配套商业等。其中：地面停车场面积14000.00m²，机动车停车位500个(其中大车停车位40个), 120kW快充充电桩数量约320个；地下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20605.20m²，其中地下普通车库14200.00m²，可停放机动车780辆，人防面积6405.20m²；停车辅助设施及管理用房建筑面积8741.50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4065.80m²。
1.1.6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树杞路交叉口东北角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幕墙、公区装修、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充电桩及停车场场区、标识标牌及标线等专项设计）等，以及施工配合和手续办理配合等工作。 2. 工程设计服务：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评审会及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技术审核及盖章、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技术交底、施工图图纸会审、各阶段施工现场的设计巡场和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配合完成后续施工样板及材料的选型认样；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完成各设计阶段需要的汇报、对接工作。
1.3.2	设计周期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5日内勘察进场，45日内完成地勘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仅接受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且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投标方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次设计工作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专业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不同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并满足工程项目对相关专业资质等级的要求； （3）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方式：不适用
1.11	分包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但不得违法分包，不得转包。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天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发出30日前国家规定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原则,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不含税)的方式。 1. 设计费: 设计单价(含人防设计):____元/平方米(不含税); 2. 勘察费: 勘察单价:____元/延米(不含税)。 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对设计费、勘察费自主报价。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与勘察设计有关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

		务费、浅层平板荷载试验费、修规方案评审专家费、施工图审查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图纸打印装订费、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4. 勘察费=钻进延米数*勘察单价；设计费（含人防设计）=建筑面积×设计单价（含人防设计）。其中签订合同时，钻进延米数按照发包人估算的数值（预计900延米）签订；建筑面积按发包人估算的建筑面积（预计33412.50平方米）签订。结算时，勘察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钻进延米数为准；设计费用以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设计最高限价单价（含人防设计）：60 元/平方米（不含税）； 勘察最高限价单价：89元/延米（不含税）。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立时间前到账。 缴纳方式1：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子账号： 备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每个项目（标段）证金账号不同，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标段）的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招标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备注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户，投标人在完成保证金缴纳后可以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自助查询和绑定。 (5)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缴纳方式2：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http://www.zzhkgggy.cn/zzhkggyqjyzy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及相关最新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总则”3.4.4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现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格条件或评分办法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质量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表明排序的2-3家定标候选人。（1）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大于3（含）家，将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2名定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若中标单位是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 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中标价的5%（向下取整至万位）。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退还方式：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了全套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函：中标价的5%（向下取整至万位）。 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保函期限：不少于360日历天。若因中标人原因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退还方式：保函到期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含税）</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标准</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5万-4万</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4-6万元</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6-8万元</td></tr></table>	中标金额（含税）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万元以下	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标准	100-500万元	1.5万-4万	500-1000万元	4-6万元	1000-5000万元	6-8万元
中标金额（含税）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万元以下	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标准											
100-500万元	1.5万-4万											
500-1000万元	4-6万元											
1000-5000万元	6-8万元											
10.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况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0371--86199292、0371-6131857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疑问按要求的格式发送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发布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人员配置；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条件下，合理竞争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35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退还程序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为准。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书面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若中标人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 10家时，评标基准价=去除2家最高投标报价和2家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②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含）—10家时，评标基准价=去除1家最高投标报价和1家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③若有效投标人数量< 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注：勘察费、设计费分别按照以上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40分)	设计费 (含人防设计) 投标报价 (35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35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从满3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从满分3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不足1%部分采用线性内插法计算。） 注：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勘察费投标报价 (5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5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满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满分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不足1%部分采用线性内插法计算。） 注：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2） 技术标（40分）	总体服务方案 （5分）	总体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考虑是否周全，措施合理性和针对性强。优秀3-5分（含3分），良好1-3分（含1分），一般0-1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秀3-5分（含3分），良好1-3分（含1分），一般0-1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设计质量的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秀3-5分（含3分），良好1-3分（含1分），一般0-1分。
	成本控制措施 （5分）	项目成本控制的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秀3-5分（含3分），良好1-3分（含1分），一般0-1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项目成本控制的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秀3-5分（含3分），良好1-3分（含1分），一般0-1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科学、有效的应对方案技术措施。优秀3-5分（含3分），良好1-3分（含1分），一般0-1分。
	应急处理措施 （5分）	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临时设计变更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快速处理解决方案及措施。优秀3-5分（含3分），良好1-3分（含1分），一般0-1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经济合理性、节能环保、与发包人配合等提供合理化建议。优秀3-5分（含3分），良好1-3分（含1分），一般0-1分。

2.2.4 (3) 综合标 (20分)	(1)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设计负责人业绩 (4分)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1.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须显示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企业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勘察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即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
	(3) 勘察负责人业绩 (2分)	拟派的勘察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勘察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1.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须显示拟派勘察负责人姓名）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企业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勘察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即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
	(4) 企业荣誉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3分。（日期以颁发日期为准） 注：附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5)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 (5分)	除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建筑、结构、电气（供配电）、公用设备（给水排水）、造价国家注册执业证书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 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同一专业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2. 项目组成员须是投标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
备注： 1.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2. 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报主管部门，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有），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并记入不良记录。
3. 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若具备竞争性，则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具有竞争性，则需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三条规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要求执行。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督部门。

投标人对3.4.3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监督部门。

3.4.4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发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树杞路交叉口东北角。

3.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28124.97m²，约42.1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3412.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07.30m²，地下建筑面积20605.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配套商业等。其中：地面停车场面积14000.00m²，机动车停车位500个（其中大车停车位40个），120kW快充充电桩数量约320个；地下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20605.20m²，其中地下普通车库14200.00m²，可停放机动车780辆，人防面积6405.20m²；停车辅助设施及管理用房建筑面积8741.50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4065.80m²。

4. 建筑功能：城市停车场及配套。

5. 投资估算：20822.95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幕墙、公区装修、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充电桩及停车场场区、标识标牌及标线等专项设计）等，以及施工配合和手续办理配合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勘察单价 元/延米，暂按900延米计算，最终勘察费=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钻进延米数*勘察单价；

2. 设计费（含人防设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设计费单价（含人防设计）____元/m²，暂按 33412.50m²建筑面积计，最终设计费=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设计单价。

（1）签约合同价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与勘察设计有关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浅层平板荷载试验费、修规方案评审专家费、施工图审查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图纸打印装订费、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勘察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增值税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要求；
- （4）技术标准；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陆份。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各方：

发包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记载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记载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记载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

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

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设计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国家及地方各政府部门的政策、通知等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技术标准；（4）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需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技术对接，应提出建筑材料、设备、结构、限额设计等优化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管理设计工作，控制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非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回复，则时间相应顺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评审及后续的所有工作，且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设计人应完成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工作，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规程的地质勘察报告，并完成地质勘察报告的审查。

(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进行现场踏勘，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5) 在项目施工阶段，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现场代表进行施工配合，设计人应保证现场代表施工配合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 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也不得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与发包方对接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主持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沟通。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2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变更超过2次（发包人要求更换时除外）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人防工程外的全部工程。

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人防工程外的全部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且有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的设计单位负责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但设计人必须对分包设计单位所出具的图纸盖章进行并确认；

（2）设计人必须全面负责对分包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及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发包人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发包人要求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其他功能设施取规范规定的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在交付地质勘察报告、方案文本、初设文本、施工蓝图、审图意见及相关变更的同时交付最终版无加密可编辑的电子文件一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需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安排。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本合同虽未提及但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签约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②设计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工作量增加的；③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人报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考虑逾期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款，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逾期15天（不含）以内，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30天（不含）以内，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14.2.3 设计人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修改和补充时间计入本合同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由于设计人员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其他损失（包括因设计人未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导致的投资增加）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进行免费整改，若因此造成设计文件延期交付的，还应按照专用条款14.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超过三次的，设计人需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

设计人拒不整改的，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若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设计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存在违约行为或需要对发包人进行赔偿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14.2.7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图纸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工作延误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14.2.8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导致工程造价增加1%及以上，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14.2.9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14.2.10 因设计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的，设计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14.2.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设计人应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14.2.1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政府审批一次不通过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技术文件须二次评审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用等）由设计人承担。

14.2.13 设计人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合同解除后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履约担保的退还：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若本项目设计人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和设计人均同意，设计人发生违约需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履约保函始终为履约行为提供足额担保。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地方各种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或选用带有倾向性的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发包人要求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幕墙、公区装修、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充电桩及停车场场区、标识标牌及标线等专项设计）等，以及施工配合和手续办理配合等工作。

二、工程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三、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评审会及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技术审核及盖章、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技术交底、施工图图纸会审、各阶段施工现场的设计巡场和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配合完成后续施工样板及材料的选型认样；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完成各设计阶段需要的汇报、对接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用地红线图	1	电子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3	地形图	1	
4	控规图则	1	
5	周边道路、雨污水等市政资料、市政管线图	1	
6	发包人要求	1	
注：若设计人另需该项目有关资料，发包人应尽量提供。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勘报告	勘察阶段	10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电子文件，布孔图、土层剖面图等CAD文件
2	方案设计文本	方案设计阶段	12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电子文件，任务书要求的JPG格式效果图，方案设计CAD图纸，公司字库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初步设计阶段	12	通过修规评审会后45天内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文件、各专业CAD图纸，各专业模型及计算书。
4	总平面图	施工图阶段	16	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	在交付施工蓝图的同时交付最终版无加密CAD电子图一套、图审后交付变更CAD电子版一套，最终提供所有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备用，所有图纸折叠成A4，并装订成册。
5	建筑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书		16		
6	结构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书		16		
7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		16		
8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		16		
9	电气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		16		
10	综合外网工程施工图		16		
11	景观绿化工程（含大门、门卫）施工图		16		
12	人防工程施工图		16		
13	幕墙施工图		16		
14	各阶段用于报批、报建的零星图纸、文件	其他	根据相关局口及流程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协商提供时间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费

(一)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元)(含税), 勘察单价____元/延米, 暂按____延米计算, 最终勘察费=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钻进延米数*勘察单价;

(二) 勘察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出具勘察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 支付勘察费的60%; 图纸审查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勘察费的9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二、设计费

(一) 设计费(含人防设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元)(含税), 设计费单价(含人防设计)____元/m², 暂按____m²建筑面积计, 最终设计费=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设计单价。

(二)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额的10%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开始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工程设计费。

2. 第二次付款: 工程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额的10%, 计¥____元。

3. 第三次付款: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概算且会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 计¥____元。

4. 第四次付款: 工程施工图完成并交发包人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 计¥____元。

5. 第五次付款: 施工图审查答复变更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根据实际施工图总建筑面积确定本项目结算设计费总额, 并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5%。

6. 第六次付款: 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根据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确定本项目最终结算设计费总额, 向设计人支付至最终结算设计费总额的100%。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附件8: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树杞路交叉口东北角。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28124.97m²，约42.1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3412.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07.30m²，地下建筑面积20605.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配套商业等。其中：地面停车场面积14000.00m²，机动车停车位500个(其中大车停车位40个)，120kW快充充电桩数量约320个；地下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20605.20m²，其中地下普通车库14200.00m²，可停放机动车780辆，人防面积6405.20m²；停车辅助设施及管理用房建筑面积8741.50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4065.80m²。

二、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人防工程、幕墙、公区装修、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充电桩及停车场场区、标识标牌及标线等专项设计）等，以及施工配合和手续办理配合等工作。

工程设计服务：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评审会及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技术审核及盖章、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技术交底、施工图图纸会审、各阶段施工现场的设计巡场和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配合完成后续施工样板及材料的选型认样；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完成各设计阶段需要的汇报、对接工作。

三、设计依据

1. 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图则；
2. 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版）；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推广应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工作的通知（豫建【2015】88号）；
5.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防洪防涝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788号）；
6.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文件的通知（郑规办【2018】22号）；

7.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日照分析管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定》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124号）；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审验管理的通知；
9. 关于郑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建文【2020】241号）；
10. 关于印发《郑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技术指引》的通知（郑建文【2019】209号）；
11.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一册）》的通知；
12. 市人防办关于完善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郑人防〔2022〕71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4.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要求与资料，如设计任务书、用地红线图、市政资料等；
15. 其它相关规划设计条件，国家、省市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标准、政策等要求。

以上各规范、政策、要求皆按设计当时最新版本执行，如本设计任务书中有与国家规范、政策、标准冲突或不符之处须及时联系建设单位修改调整。

四、方案设计总体要求

1. 基于功能适用、安全可靠、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各项设计工作；
2. 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建筑的协调性，立面造型、色彩搭配要与周边环境、景观相融合，注重美学，不影响周边核心景观；
3. 场区及建筑内部应功能完善、分区清晰明确，各项流线组织有序、顺畅、便捷；
4. 建筑布置应满足采光、通风、日照、楼间距、退线、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等相关要求；
5. 在规划和规范允许的条件下充分用满给定的容积率和兼容比例，当无法用足容积率或用足后方案设计明显不合理时，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
6. 机动车坡道采用双向坡道，尽量避免使用螺旋车道；
7. 综合现状地形和市政道路标高，充分考虑土方平衡，合理确定场区竖向；
8. 场区道路、雨污水管网、电力、通信等与外部驳接通畅合理；
9. 变电室、开闭所、通信综合接入机房设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五、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

1. 各项设计做法、构造均应出自相应标准图集或规范，优先选用河南省省标图集；
2. 施工图设计要考虑经济性原则；
3. 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上位规划、郑州市技术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范强制性条款要求，消防设计相关规范中表述为“宜”的条款，原则上设计中按“应”执行；
4. 人防设计等级及功能以后续人防批复为准；

六、设计深度要求

各设计阶段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且应满足相应阶段成本造价文件编制及建设单位用于质量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效果图的要求（至少两个方向对角的鸟瞰图、楼栋透视图、建筑各立面透视图、入口放大透视图、项目主要入口透视图、商业沿街透视图）；
2. 建筑外立面应标出立面材质、颜色、分格缝划分间距、缝宽、深和做法；
3. 应提供用于各项指标计算的面积轮廓线及简要计算公式；
4. 各类幕墙、钢结构雨棚、出库出入口阳光顶棚、天井阳光棚等均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允许由厂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幕墙、钢结构等专项设计中预埋件安装位置及尺寸需要在结构图纸中明确；
5. 场区路面、充电桩设计、地库划线标识标牌设计包含在本设计之内，设计深度应能满足现场施工和成本要求；
6. 因抗浮需要降水时，施工图中应明确降水停止条件；
7. 变更图纸需明确变更原因、具体的变更内容，同时变更应执行会签制度；
8. 若存在专业分包，分包专业图纸须经主体单位严格审核并加盖主体单位出图章。

七、设计阶段划分及服务内容

（一）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深度、完整度，达到修规会要求，并制作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编制节能文本和绿建文本，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节能评审和绿建评审；
3. 编制海绵城市专篇，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海绵城市规划要求；
4.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及建设单位的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和达到建设单位的建设意图；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配合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7. 根据项目需要，在后续准备不少于两个与中标方案同质量水平的方案用于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决策，待决策后按确定方案实施。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编制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弱电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含综合外网、景观绿化、人防工程、幕墙设计、海绵城市等），编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参加相关政府部门及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并依据评审意见调整、修改初步设计，直至通过相关评审。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综合外网、景观绿化、人防工程、幕墙设计、海绵城市等）；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能够实现业主的建设意图；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成本清单编制答疑、财政评审答疑、工程招标答疑等事项；
5. 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人防报建、消防报建等各个阶段的报建资料，并依据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配合报建完成。

(四) 施工配合阶段

1. 配合图纸会审及重计量，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及时完成图纸缺陷、图审、建设单位要求等产生的设计变更，所有变更均应在文件中清晰阐明变更的缘由；
4. 审核技术核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并阐述意见；
5. 审核第三方深化图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牵头审核天然气、自来水以及电力等管线；
6.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验收人员资质应满足相关要求，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 根据业主要求结合现场施工阶段派相应的驻场设计代表，驻场时间应覆盖关键施工阶段，驻场设计代表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和独立处理现场一般问题的能力；
8.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配合工作，对建筑外立面进行质量把控，现场确认立面色彩，配合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的选材，如对形象门户景观树种选取提出专业建议；
9.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八、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

序号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勘报告	勘察阶段	10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电子文件，布孔图、土层剖面图等CAD文件
2	方案设计文本	方案设计阶段	12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电子文件，任务书要求的JPG格式效果图，方案设计CAD图纸，公司字库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初步设计阶段	12	通过修规评审会后45天内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文件、各专业CAD图纸，各专业模型及计算书。
4	总平面图	施工图阶段	16	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	在交付施工蓝图的同时交付最终版无加密CAD电子图一套、图审后交付变更CAD电子版一套，最终提供所有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备案用，所有图纸折叠成A4，并装订成册。
5	建筑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书		16		
6	结构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书		16		
7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		16		
8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		16		
9	电气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计算		16		
10	综合外网工程施工图		16		
11	景观绿化工程（含大门、门卫）施工图		16		
12	人防工程施工图		16		
13	幕墙施工图		16		
14	各阶段用于报批、报建的零星图纸、文件	其他	根据相关局口及流程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协商提供时间	

上述各项成果文件均为相应阶段最终成果，电子档文件均要求不加密且可编辑；上表中手续办理阶段的资料要求根据政府主管单位需要不定期更新；除与A3文本一同装订的图纸外，其他图纸均按A4尺寸

装订。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除满足上表关键节点的时间外，设计单位尚应遵守如下时间约定：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两日内以投标人员为基础组建工程组，并确保能即刻投入工作状态；
2. 收到发包方反馈的图纸问题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需进行变更的应在三天内完成变更设计（紧急情况应根据情况即刻响应）；
3. 收到第三方审图意见，应在三天内完成相应的回复及变更处理；
4. 对于报建规证、绿化方案审查、人防方案审查等手续办理工作，设计单位应在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资料成果，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

九、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以发包人最终确定提供的版本为准，如以上要求与设计任务书存在不一致的，以最终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人员配置
- 七、勘察设计方案
- 八、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单价（含人防设计）：_____元 / 平方米（不含税），勘察单价：_____元/延米（不含税）。设计周期为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南部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设计单价（含人防设计）：_____元 / 平方米（不含税）
	勘察单价：_____元/延米（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备注	1. 说明的问题：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投标函格式为系统固定格式，系统内投标报价只填写设计单价的投标报价，如设计费投标报价为18元 / 平方米（不含税），系统内则填写18元，工期等也根据系统情况进行填写，投标函的内容（投标报价、工期等）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为准。 3.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联合投标的，附联合体各方的以上资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败诉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扫描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

（五）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注：联合投标的，附联合体各方的以上资料；

（六）信誉承诺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誉承诺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人员配置

（一）人员配置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如有）、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编制，格式自拟。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真实性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